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內幕消息 有關貸款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江蘇稻草熊、目標公司、上海哲雅與創始人就貸款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因此貸款可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擬強調，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管轄法律以及爭議解決及費用的條文除外)。可能交易的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該等最終協議。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江蘇稻草熊、目標公司、上海哲雅與創始人就貸款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江蘇稻草熊；
 - (3) 目標公司；
 - (4) 上海哲雅；及
 - (5) 創始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上海哲雅、創始人以及目標公司及上海哲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意向書，

- (1) 買方同意向上海哲雅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按照年化利率6% (單利) 計息。貸款期限自向上海哲雅支付貸款之日起至抵扣(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或貸款全額償還日期止。上海哲雅應使用貸款回購上海景璨壕麥文化傳播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目標公司8%股權。上海哲雅應自行或促使創始人以令買方滿意的協定方式就償還貸款提供擔保；
- (2) 買方有權通過債轉股的方式將上海哲雅結欠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與收購上海哲雅持有的目標公司約16.67%股權(「第一階段收購」)的對價進行抵扣(「抵扣」)。為免生疑問，倘抵扣得以落實，貸款的應計利息應由上海哲雅支付予買方，且不會計入第一階段收購的對價；及
- (3) 於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買方有權自意向書日期起180日內(「該期間」)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第二階段收購」)，該等額外股權連同第一階段收購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合計應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第二階段收購的對價將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購：

於該期間內，(i)倘第一階段收購完成惟訂約方因任何原因同意不進行第二階段收購，上海哲雅經與買方真誠磋商後，有權以對價人民幣40.0百萬元回購買方根據第一階段收購所收購的目標公司約16.67%的股權(「回購」)；(ii)倘第二階段收購未完成且各方對回購未達成合意，上海哲雅有權於該期間屆滿後翌日起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進行回購。

- 先決條件：**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各項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將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
- (1) 已獲取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現有股東以及相關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2) 目標公司遵守中國及其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規章及文件；
 - (3)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在商務、法律、財務及技術等各方面的盡職調查，而買方滿意調查結果；
 - (4) 簽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及
 - (5) 創始人、目標公司及買方經協商確定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
- 排他性：** 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均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至(i)該期間屆滿日期；或(ii)意向書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協商與意向書相同或相似主題的事項，或接受第三方任何有關主題事項的計劃書或要約。
- 公司治理：** 於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由買方委任。除非買方同意，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變動。目標公司的重大事項(將於最終協議界定及協定)需由買方委任的董事同意方可執行。
- 最終協議：** 訂約方同意就可能交易真誠協商最終協議，並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簽署所有最終協議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

目標公司為領先綜合文化傳媒公司，專注於劇集(尤其是愛情題材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已播映劇集、籌備劇集及前景，本公司相信可能交易不僅能提升本集團的劇集製作及發行能力，亦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主要劇集製片商及發行商，主要從事電視劇及網劇的投資、開發、製作及發行。

有關江蘇稻草熊的資料

江蘇稻草熊為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主要從事電視劇及網劇的投資、製作及發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綜合文化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劇集、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以及引進劇、綜版權交易及新媒體發行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上海哲雅、新餘納美影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創始人控制)及上海景璨壕麥文化傳播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23%及8%權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創始人。

有關上海哲雅的資料

上海哲雅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活動交流策劃、影視策劃與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文學創作、動漫設計、廣告設計與製作、透過自媒體投放各類廣告、攝影攝像、影視文化領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會展服務、禮儀服務、商業信息諮詢(經紀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哲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創始人。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因此貸款可能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擬強調，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管轄法律以及爭議解決及費用的條文除外)。可能交易的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該等最終協議。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草熊娛樂集團，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蘇稻草熊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南京稻草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江蘇稻草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的「合約安排」闡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王晶女士，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江蘇稻草熊」	指	江蘇稻草熊影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買方將授予上海哲雅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第一階段收購及第二階段收購
「可能交易」	指	可能收購事項及貸款
「買方」	指	本公司及江蘇稻草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哲雅」	指	哲雅(上海)影視文化工作室，於2016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創始人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金禾影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始人控制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江蘇稻草熊、目標公司、上海哲雅及創始人於2021年12月20日就貸款及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

中國南京，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曾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馬中駿先生及鍾創新先生。